

日本國內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條款

本契約條款同時構成依據《旅行業法》第12條之4所規定之「交易條件說明書」及第12條之5所規定之「契約書面」之一部分。

在您提出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條款內容。

1. 日本國內募集型企劃旅行

- （1）本次旅行係由愛宕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所企劃、募集並實施。參加本次旅行之旅客，須與本公司簽訂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以下簡稱「旅行契約」）。
- （2）旅行契約之內容及條件，係依據募集廣告、宣傳手冊、本契約條款說明、本次旅行出發前所交付之最終確認文件（最終行程表），以及本公司《旅遊業約款》中有關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之相關條款為準。
- （3）本公司承諾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旅行日程，為旅客安排並管理由運輸機構、住宿設施等所提供之交通、住宿及其他與旅行相關之服務（以下簡稱「旅行服務」），以確保旅客得以接受到相關服務。

2. 旅行報名及訂購方式

- （1）請填寫本公司指定之報名表，並填寫相關必要事項；同時，每位報名者須繳納下述報名金或全額旅遊費用以完成報名。該報名金將作為旅遊費用、取消費用或違約金之一部分處理。
- （2）本公司得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受理旅行契約之預約申請。但於預約申請時，契約尚未成立；須自本公司發出形式發票及預約確認書之次日起算3日內（或其他另行指定之期限內）提交報名表並完成付款。若未於該期限內繳納報名金，本公司將視該預約為未曾提出。
- （3）如旅客於自願解除契約之情形下，已支付之旅遊費用將作為規定取消費用之一部分處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旅遊費用，則將作為違約金之一部分處理。
- （4）如於報名時因滿房、滿位或其他原因無法即時締結旅行契約時，本公司將向旅客說明相關情況，並於取得旅客同意後，確認其願意以「候補（候位）」方式等待之期間，並盡力協助完成預約（以下簡稱「候補登記」）。此時，旅客須提交報名表並支付旅遊費用。若預約成功，本公司將立即通知旅客，契約即告成立。惟若於本公司發出可預約通知前，旅客主動取消候補登記，或於等待期間內最終仍無法完成預約，本公司將全額退還已收取之旅遊費用。另，「候補登記」並不保證最終可成預約。

3. 旅行申請條件

- （1）未滿15歲之旅客參加本行程，須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行為條件（但部分行程除外）。15歲以上未滿20歲之旅客參加，須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書。
- （2）對於另行設定特別參加條件之行程，如旅客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或其他條件不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條件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加。
- （3）凡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使用輪椅等輔助器具者、身心障礙者、對食物或動物過敏者、懷孕中或可能懷孕者、攜帶身心障礙輔助犬（導盲犬、導聾犬、服務犬）者，或其他需特別照顧之旅客，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需特別協助之事項（如於旅行契約成立後發生上述情況，亦請立即通知）。本公司將另行提供相關說明，並請旅客具體說明旅行期間所需之措施內容。本公司將於可行且合理範圍內提供協助，並可能向旅客詢問相關狀況或要求以書面方式提出說明。
- （4）為確保旅行之安全及順利進行，本公司可能要求旅客安排陪同者或照護人同行、提交醫師診斷證明，或變更部分行程內容作為參加條件。若無法依旅客所需安排相關措施，本公司得拒絕受理或解除旅行契約。此外，因應旅客需求所採取之特別措施，其相關費用原則上由旅客自行負擔。
- （5）於旅行期間，如本公司認定旅客因疾病、受傷等情形需接受照護時，得採取必要措施。若該情形非屬本公司責任所致，相關費用應由旅客負擔，並須依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及方式支付。
- （6）旅客原則上不得因個人因素自行脫隊或進行個別行動。但依不同旅遊行程內容，亦可能另以其他條件（如手配旅行契約等）另行受理。
- （7）如旅客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本公司得拒絕其報名：
 - ① 本公司判斷其可能對其他旅客造成困擾，或妨礙團體旅行之順利進行時。
 - ② 經認定為黑道成員、黑道準成員、黑道相關人士、黑道關聯企業，或其他反社會勢力者。
 - ③ 對本公司提出暴力要求、不當要求，或於交易過程中有威脅言行、使用暴力或類似行為者。
 - ④ 散布不實言論、使用詐術或威脅手段損害本公司信譽，或妨礙本公司業務之行為，或有類似情形者。

4. 契約之成立及契約書面與確定書面之交付

- （1）旅行契約於本公司承諾締結契約並收取旅遊費用時成立。
- （2）於旅行契約成立後，本公司將儘速向旅客交付記載旅行日程、旅行服務內容、旅遊費用及其他旅行條件，以及本公司責任相關事項之書面（以下簡稱「契約書面」）。
- （3）如於契約書面中無法記載確定之旅行日程或運輸、住宿機構名稱時，本公司將另行交付記載相關確定內容之書面（最終行程表）（以下簡稱「確定書面」），並於旅行開始前一日交付。但若旅行契約之申請係於旅行開始前7日內提出，則本公司可能於旅行開始當日交付確定書面。此外，即使於交付期限前，如旅客提出詢問，本公司亦將就相關安排狀況進行說明。

5. 旅遊費用之支付

旅遊費用之餘額，須於旅行開始前14日（不含出發日）之前（以下簡稱「基準日」）完成支付。但如於基準日之後報名者，則須於報名時或依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支付。另，特殊行程或限定行程，須於報名時或依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支付。

6. 旅遊費用包含項目

- （1）行程表或宣傳資料中所明示之運輸機構票價與費用（除特別註明外為經濟艙）、住宿費、餐食費、觀光費用（包含入場、參觀、導覽等），以及消費稅等相關稅費（僅限於行程公告基準日當時所公布之內容）。
- （2）如為有領隊同行之行程，另包含領隊相關費用及團體活動所需之小費。上述費用即使因旅客個人因素未使用，亦不予退還。

7. 旅遊費用不包含項目

- 除第6項所列內容外，其餘均不包含於旅遊費用中，舉例如下：
- （1）行程中標示為「自由活動」「自由時間」「自行安排」「旅客自費」等時段之交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2）超量行李費（超過規定重量、容量或件數之部分）
 - （3）洗衣費、電報電話費、額外餐飲費等個人性質費用及其相關稅金與服務費
 - （4）自宅至出發地及解散地之交通費與住宿費等
 - （5）僅限自願參加之自費行程（另行收費之小旅行）
 - （6）於基準日之後新公布之日本國內機場設施使用費及各項稅費
 - （7）因受傷或疾病所產生之醫療費用

8. 旅行內容之變更

如因天災地變、戰亂、暴動、運輸或住宿機構停止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未依原定計畫提供運輸服務，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由發生，為確保旅行之安全及順利進行，本公司得於事前儘速向旅客說明該事由之不可歸責性及其與變更之因果關係後，變更旅行日程、旅行服務內容或其他旅行契約內容（以下簡稱「契約內容」）。但於緊急且無法事前說明之情況下，得於變更後再行說明。

9. 旅遊費用之變更

- （1）如因經濟情勢重大變動，致運輸機構適用之票價或費用於基準日後發生大幅調整，超出一般合理範圍時，本公司得於該範圍內調整旅遊費用。並將於旅行開始前15日（不含出發日）之前通知旅客。
- （2）依前項規定如調降旅遊費用，將依運輸費用減少之金額相應減少旅遊費用。若旅客已完成付款，本公司將於旅行結束翌日起30日內辦理退款。

- （3）依第8項契約內容變更所產生之費用增減（包含因未使用原安排之服務所產生之取消費、違約金或其他已支付或需支付之費用），除因運輸或住宿機構座位或房間不足所致者外，本公司得於變更範圍內調整旅遊費用。
- （4）如契約書面中已載明旅遊費用依實際使用人數而異，且於契約成立後因非本公司責任之原因導致人數變動時，本公司得依契約書面之規定調整旅遊費用。

10. 旅客之變更

旅客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將其契約上之地位轉讓予第三人。此時，須填寫本公司所指定之書面，並連同辦理變更所需之實際費用一併提交予本公司。

11. 旅客解除旅行契約及退款（旅行開始前）

- （1）旅客得隨時支付第15項所規定之取消費用後，解除旅行契約。取消日之認定，以旅客於本公司及依旅行業法規規定之受託營業據點（以下統稱「本公司等」）之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提出取消申請之時間為準。於非營業日或營業時間外所提出之變更或取消申請，將於翌營業日受理。
- （2）於下列情形下，旅客得於旅行開始前免支付取消費用而解除旅行契約：
 - ① 契約內容發生變更，且該變更屬第21項所列或其他重大變更事項時。
 - ② 依第9項（1）規定旅遊費用被調高時。
 - ③ 因天災地變、戰亂、暴動、運輸或住宿機構停止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因素，致旅行無法安全或順利實施，或極可能無法實施時。
 - ④ 本公司未依第4項（3）規定之期限交付確定書面時。
 - ⑤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契約書面所載行程實施旅行時。
- （3）依前項（1）規定解除契約時，本公司將自己收取之旅遊費用中扣除規定之取消費用後，退還餘額；如取消費用超過旅遊費用，旅客須補足差額。依前項（2）規定解除契約時，本公司將於解除日之翌日起7日內，全額退還已收取之旅遊費用。
- （4）如旅客因個人因素變更出發日期或行程內容，視為解除原契約並重新締結新契約。本公司將依第15項規定收取相應之取消費用。

12. 旅客解除旅行契約及退款（旅行開始後）

- （1）旅客因個人因素於旅行中途離團者，視為自願放棄權利，恕不辦理任何退款。
- （2）如因非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致無法依確定書面接受部分旅行服務時，旅客得就該無法提供之部分解除契約。本公司將就該部分旅遊費用，扣除取消費用、違約金及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之費用（限於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情形），將餘額退還予旅客。

13. 本公司解除旅行契約（旅行開始前）

- （1）如旅客未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支付旅遊費用，本公司得於該期限之翌日解除旅行契約，並向旅客收取相當於第15項所定取消費用之違約金。
- （2）於下列情形，本公司得向旅客說明理由後，於旅行開始前解除旅行契約：
 - ① 旅客經確認不符合本公司事先明示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或其他參加條件時。
 - ② 旅客因疾病、缺乏必要之陪同照護者或其他事由，經本公司判斷無法承受本次旅行時。
 - ③ 旅客就契約內容提出超出合理範圍之負擔要求時。
 - ④ 參加人數未達契約書面所載之最低成團人數時。本公司將於旅行開始前13日（如為一日遊則為3日前）通知旅客取消該行程。
 - ⑤ 以消雪為目的之行程，如於締約時已明示之必要降雪量等實施條件極有可能無法達成時。
 - ⑥ 因天災地變、戰亂、暴動、運輸或住宿機構停止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由，致無法依契約書面所載行程安全且順利實施，或極可能無法實施時。
 - ⑦ 經確認旅客符合第3項第（7）款第（1）至（4）項任一情形時。

14. 本公司解除旅行契約（旅行開始後）

- （1）於下列情形下，本公司得解除旅行契約：
 - ① 旅客因疾病、缺乏必要之陪同照護者或其他事由，經本公司判斷無法繼續旅行時。
 - ② 旅客違反為確保旅行安全及順利進行所定之領導或其他人員之指示，或對該等人員及其他同行旅客施以暴力、威脅等行為，致擾亂團體秩序並妨礙旅行之安全及順利進行時。
 - ③ 因天災地變、戰亂、暴動、運輸或住宿機構停止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旅行時。
 - ④ 經確認旅客符合第3項第（7）款第①至④項任一情形時。
- （2）依本項（1）規定解除旅行契約時，旅客已接受之旅行服務視為已履行完畢。本公司將就旅遊費用中尚未提供之旅行服務部分，扣除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該等旅行服務提供者之取消費、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契約書面所載旅行結束日之翌日起30日內退還餘額。
- （3）依本項（1）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解除旅行契約時，本公司將依旅客之請求，協助安排返回出發地之必要費用。其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概由旅客自行負擔。
- （4）如旅客未於集合時間內抵達集合地點，本公司得解除旅行契約。此情形視為旅客自願放棄權利，恕不辦理任何退款。

15. 取消費用

- （1）旅客得隨時支付下列所定之取消費用後解除旅行契約。但解除之申請僅限於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受理。
 - ① 於旅行開始前第20日（不含出發日；一日遊為第10日）起算後解除者：收取旅遊費用20%以內之取消費用
 - ② 於旅行開始前第7日（不含出發日）起算後解除者：收取旅遊費用30%以內之取消費用
 - ③ 於旅行開始前一日解除者：收取旅遊費用40%以內之取消費用
 - ④ 於旅行開始當日（出發前）解除者：收取旅遊費用50%以內之取消費用
 - ⑤ 旅行開始後解除或未參加（未集合）者：收取旅遊費用100%以內之取消費用
- ※ 使用包船之事業型企劃旅行契約者，依該包船之取消規定辦理
- ※ 即使因旅客個人因素（包括疾病等）取消，亦須依上述規定支付取消費用。
- ※ 特殊行程或限定行程之取消規定，將另行於報名確認書中載明。
- （2）因各類貸款或分期付款之相關手續問題（非屬本公司責任）而導致取消時，仍須依上述規定支付取消費用。

16. 行程管理

本公司將對旅客執行下列業務，並致力確保旅行之安全及順利進行。但如本公司與旅客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1）如認定旅客於旅行期間可能無法接受旅行服務時，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旅客能依契約內容接受相關旅行服務。
- （2）即使已採取前款措施，仍須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將安排替代服務。於此情形下，如需變更行程，將盡力使變更後之行程符合原行程之宗旨；如需變更旅行服務內容，亦將盡力使其與原服務內容具有同等性質，並努力將契約內容之變更降至最低。

17. 領隊等人員

- （1）本公司得依行程內容安排領隊或其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領隊等」）同行，執行第16項所列業務及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相關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2）是否有領隊等人員同行，將於行程或宣傳資料中明示。
- （3）旅客於旅行開始至結束期間，如以團體方式行動，須遵從領隊等之指示，以確保旅行之安全及順利進行。如旅客未遵從指示，擾亂團體秩序並妨礙旅行之安全與順利進行時，本公司得於旅行途中解除其後續之旅行契約。
- （4）領隊等之服務時間原則上為每日8時至20時。

(5) 部分行程僅於當地抵達後至離開當地期間由領隊等同行。此情形下，集會地點前及解散地點後之行程不由領隊同行，旅客須自行辦理接受旅行服務所需之相關手續。(部分行程將由服務人員負責報到及出發說明。)

(6) 行程名稱標示為「個人旅遊」者，原則上不安排隊等同行。本公司將提供旅客接受旅行服務所需之相關憑證，旅客須自行辦理相關手續。

18. 對旅客之責任

(1) 本公司於履行旅行契約時，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旅客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須於損害發生翌日起算2年內向本公司提出通知者，始得請求。

(2) 如旅客因天災地變、戰亂、暴動、運輸或住宿機構停止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件(包含因傳染病隔離、自由活動期間之事故、食物中毒、失竊、運輸延誤或中斷，以及因此導致之行程變更或停留時間縮短等)而遭受損害者，除前款情形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3) 關於行李之損害，不適用前項之期間規定，但須於損害發生次日起算14日內通知本公司，始得請求賠償。賠償金額以每人15萬日圓為上限(但本公司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19. 旅客之責任

(1) 因旅客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該旅客須負賠償責任。

(2) 旅客應善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並努力理解其權利、義務及旅行契約之相關內容。

(3) 於旅行開始後，如旅客認為所提供之旅行服務與契約書面所載內容不符時，應立即於當地向本公司或該服務提供者提出反映。

20. 特別補償

(1) 不論本公司是否依第18項(1)負擔責任，依本公司募集型企劃旅行約款附則之特別補償規定，對於旅客於參加企劃旅行期間，因突發且偶然之外來事故所致之身體、生命或行李損害，提供以下補償：

①死亡補償金：1,500萬日圓

②住院慰問金：依住院天數給付2萬至20萬日圓

③門診慰問金：依就醫天數給付1萬至5萬日圓

④隨身物品之損害補償金，每位旅客以15萬日圓為上限；但每件或每組物品以10萬日圓為上限。

另，現金、貴重物品、重要文件、已拍攝之底片及其他易碎物品等，不在補償範圍內。

(2) 如本公司依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約款第27條第1項須負賠償責任時，上述補償金得充作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金。

(3) 如旅客於旅行期間之損害係因旅客之故意、酒後駕駛、故意違反法令、接受違法服務、或於從事登山(使用冰斧、冰爪、繩索、鐵鎚等裝備)、雪橇、雪車、跳傘、滑翔翼、超輕型動力飛行器(如動力滑翔翼、微型飛機等)、旋翼機或其他類似高風險活動中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上述補償責任。

(4) 因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或其引發之事故，或因上述災害導致之秩序混亂所造成之事故，本公司不負上述補償責任。

(5) 對於旅客於參加本公司企劃旅行期間，另行付費參加之選購行程(自費活動)，視為本旅行契約之一部分。

(6) 但如行程表中明示某日未提供任何由本公司安排之旅行服務，且已明確說明該日不屬於補償範圍時，則該日不視為參加企劃旅行期間。

21. 行程保證

(1) 如發生所列之契約內容之重要變更(但不包括因運輸或住宿機構仍提供服務但座位、房間或其他設施不足所致之變更)，本公司將於旅行結束翌日起30日內，依旅遊費用乘表中所列比率，向旅客支付變更補償金。但如該變更已明確構成本公司依第18項(1)所應負之責任時，則以損害賠償金形式支付，而不另支付變更補償金。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變更：

①天災地變

②戰亂

③暴動

④政府機關命令

⑤運輸或住宿機構停止服務

⑥未依原定計畫提供運輸服務

⑦為確保旅客生命或身體安全所採取之必要措施

(2) 本公司應支付之變更補償金，以每位旅客每次旅行為限，其上限為該次旅遊費用之15%。另，如每位旅客於單一行契約中應支付之變更補償金未滿1,000日圓時，本公司不予支付。

(3) 本公司得經旅客同意，以提供與變更補償金等值或更高價值之物品或旅行服務，取代現金方式進行補償。

變更補償金：

①契約書面所載之旅行開始日或旅行結束日之變更：旅行開始前1.5% / 旅行開始後3.0%

②契約書面所載之旅遊目的地或觀光地之變更(包含餐廳及其他旅行目的地)：旅行開始前1.0% / 旅行開始後2.0%

③契約書面所載之運輸機構等級或設備變更為較低等級或較低費用之情形(包含變更後等級或設備之費用總額低於契約書面所載等級或設備之情形)：旅行開始前1.0% / 旅行開始後2.0%

④契約書面所載之運輸機構種類或公司之變更：旅行開始前1.0% / 旅行開始後：2.0%

⑤契約書面所載之日本國內出發地與抵達地之間之直航航班變更為不同航點之航班或轉機航班：旅行開始前1.0% / 旅行開始後：2.0%

⑥契約書面所載之日本國內航線之直航航班變更為轉機航班或經停航班：旅行開始前1.0% / 旅行開始後2.0%

⑦契約書面所載之住宿機構種類或名稱之變更(僅限變更後住宿機構之等級高於或等同於原住宿機構之情形)：旅行開始前1.0% / 旅行開始後2.0%

⑧契約書面所載之住宿機構房型、設備、景觀或其他房間條件之變更：旅行開始前1.0% / 旅行開始後2.0%

⑨前各項以外，契約書面中所記載之重要事項之變更：旅行開始前2.5% / 旅行開始後5.0%

【註】

①「旅行開始前」係指本公司於旅行開始日前通知旅客變更內容之情形；「旅行開始後」係指本公司於旅行開始日後通知旅客變更內容之情形。

②如於確定書面交付前發生之變更，則以契約書面之記載為準；如於確定書面交付後發生之變更，則以確定書面之記載為準。

③同一項目之多項變更，合併視為一件計算。

④因運輸機構座位或住宿設施不足所致之變更，不適用本補償規定。

⑤交通工具之變更以一次搭乘為單位計算；住宿之變更以每晚為單位計算。

⑥第9項之變更，不適用第1項至第8項之規定，另行計算。

22. 通信契約(信用卡付款)之旅行條件

本公司得接受與本公司合作之信用卡公司(以下簡稱「合作公司」)之持卡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於無需於指定憑證上簽名之情況下，以電話、郵寄、網路或其他通訊方式申請旅行，並以信用卡支付旅遊費用(以下簡稱「通信契約」)。其旅行條件原則上依本條款辦理，但部分內容有所不同，茲就差異部分說明如下：

(1) 於申請通信契約時，會員須向本公司提供擬參加之「企劃旅行名稱」、「出發日期」、「信用卡名稱」、「卡號」及「卡片有效期限」等資料(以下簡稱「卡片資訊」)。

(2) 通信契約之成立方式如下：

以電話申請者，於本公司受理並同意時成立；以郵寄、網路或其他通訊方式申請者，於本公司發出同意締結契約之通知時成立。但如係以電子郵件、傳真、語音留言等方式發出承諾通知時，於該通知送達旅客時成立。通信契約成立日即為信用卡之使用日。

(3) 如因信用審核等原因，會員所提供之信用卡無法完成付款時，本公司得解除通信契約，並收取相當於第15項(1)取消費之違約金。但如會員於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改以現金支付旅遊費用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與會員締結通信契約後，如依第9項(2)至(4)規定發生旅遊費用減少，或依第11項至第14項規定解除契約而產生應退還金額時，本公司將依合作公司之信用卡會員規約辦理退款。

23. 團體及團體契約

(1) 如由團體或團體代表人(以下簡稱「契約責任人」)提出旅行申請時，本公司視該責任人具有代理團體成員進行契約之締結、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一切代理權，並據此進行契約處理。

(2) 契約責任人須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提交團體成員名冊。

(3) 本公司對契約責任人對團體成員所負之現存或未來可能產生之債務或義務，不負任何責任。

(4) 如契約責任人未隨團同行，本公司得於旅行開始後，視其事先指定之團體成員為契約責任人。

24. 旅行條件及旅遊費用之基準

(1) 本旅行條件及旅遊費用之基準日，以宣傳資料(如行程表等)所載之日期為準。

(2) 未另行說明之情況下，以旅行開始日為基準：年滿12歲者適用成人費用；年滿6歲以上(搭乘航空行程者為3歲以上)未滿12歲者適用兒童費用。

(3) 旅遊費用依各行程分別標示，請依出發日期及參加人數確認。

(4) 所謂追加費用，係指於宣傳資料中所列之因選擇航空公司、航班、艙等、指定住宿飯店、單人房差、延長住宿、平假日選擇、出發或回程日期等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5) 本條款各項所稱之旅遊費用，係指募集廣告或行程資料中所標示之參加行程費用，及該行程之追加費用或折扣金額之合計。此金額將作為第2項報名金、第15項取消費、第21項變更補償金及違約金計算之基準。另，自費行程屬另行契約，不包含於上述旅遊費用之計算範圍內。

25. 其他事項

(1) 購物說明

為便利旅客，於觀光或接送途中可能安排前往土產店參觀。本公司將審慎選擇店家，但購買行為由旅客自行負責。本公司無法協助商品之交換或退貨，為避免糾紛，請務必確認商品內容並妥善保留收據。

(2) 國內旅行保險

為保障旅客安心出發，建議旅客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如需協助，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3)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重新實施已取消之旅行。

(4) 本條款不盡事項，依本公司募集型企劃旅行約款辦理。如與本條款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則以募集型企劃旅行約款為優先。如需相關約款，請向本公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查閱。

(5) 嚴禁將本公司安排之住宿或相關服務用於營利目的或轉售。如經本公司判定有營利或轉售行為(或其準備行為)，本公司得不經通知解除旅行契約。

(6) 個人資料之處理

①本公司及受託辦理旅行之旅行業者(以下簡稱「銷售單位」)，將於聯絡旅客及安排運輸、住宿等必要範圍內使用旅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於必要時提供予相關機構；另於辦理保險等必要手續時亦可能提供相關資料。

此外，為便利旅客於旅行地購物，本公司可能透過電子方式向免稅店等業者提供旅客姓名及航班資訊。報名時即視為旅客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之使用與提供。

②本公司得將所持有之旅客個人資料，用於商品開發、行銷推廣及聯繫服務，並與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銷售單位共同使用。

共同使用之資料包括：地址、姓名、電話、年齡、生年月日、性別、購買紀錄及電子郵件地址。

③其他關於個人資料之處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門市或官方網站公告。

(7) 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大島和憲

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為本旅行業務之負責人，如對本旅行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洽詢。

(8) 募集型企劃旅行契約約款

本條款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旅行業務約款(募集型企劃旅行)辦理。如需約款內容，請向本公司索取。

(9) 旅遊申訴窗口

愛宕商事株式會社 旅行事業部

電話：025-365-0001

負責人：大島和憲(綜合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

愛宕商事株式會社 經營企劃室

電話：025-228-4888

負責人：三ヶ月巨彦

【旅行企劃・實施】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旅行業協會 正會員

愛宕商事株式會社 旅行事業部

新潟縣新潟市中央區東堀通一番町494番地3

觀光廳長官登錄旅行業第2120號

電話：025-365-0001

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大島和憲